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6-01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新百)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下午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南京中心12楼121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5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雪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鹏”)、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康”)、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赛领辅仁”)、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力鼎资本”)、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基金”)、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赛领并购”)、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吴创投”)及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安康通”)84%股权;拟通过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Co Ltd(“三胞国际“)100%股权;拟通过向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齐鲁干细胞”)7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分别持有安康通100%的股权、三胞国际100%的股权、齐鲁干细胞76%的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61元/股。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2.9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576,509万元,其中,安康通84%的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56,323万元,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200,421万元,齐鲁干细胞76%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319,765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安康通84%的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为54,000万元,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194,000万元,齐鲁干细胞76%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342,00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590,000万元。依据上述作价金额,以18.6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317,033,844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同时,南京新百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41,700万元,主要用于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呼叫中心&养老指挥中心等七个项目的建设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32.98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3,286,840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向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安康通84%股权;拟通过向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三胞国际100%股权;拟通过向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7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安康通的卖方,即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三胞国际的卖方,即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持有的三胞国际;齐鲁干细胞卖方,即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61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三胞国际100%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安康通84%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齐鲁干细胞76%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590,000万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317,033,844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中,广州金鹏、常州元康以其持有的安康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三胞集团、常州明塔以其持有的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以其持有的安康通和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中,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以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若银丰生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为了保障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在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银丰生物自愿按照分批解锁相关股票,具体承诺如下:①履行2016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30%;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2017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2018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40%。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解禁股份事宜还应遵循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

三胞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南京新百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在股权交割日后10日内,应由南京新百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7.公司及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胞国际、安康通、齐鲁干细胞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产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2.9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241,7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以32.98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3,286,840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资产呼叫中心&养老指挥中心等七个项目的建设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锁定期

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三胞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安康通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金鹏,广州金鹏由三胞集团全资持有;常州明塔、常州元康的相关合伙人均任职于三胞集团,系三胞集团用于员工激励的平台。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借壳上市在相关数据的计算上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原则。

2011年5月30日,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15.15%、1.14%和0.71%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60,91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0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三胞集团持有的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100%股权。2015年7月2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交易作价合计为58,000万元。本次交易中,安康通84%股权交易作价为54,000万元,其中,三胞集团子公司广州金鹏持有安康通48%股权,常州元康持有持有安康通16%的股权;三胞国际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94,000万元,其中,三胞集团持有三胞国际66.24%股权,常州明塔持有三胞国际13.76%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三胞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公司自三胞集团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作价合计为196,343万元。自控制权变更以来,公司自三胞集团及其关联人处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254,343万元(根据孰高原则,取值交易作价),占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年度即2010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289,473.46万元的87.86%,未超过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涉及的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各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享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交易标的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标的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三胞国际100%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安康通84%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齐鲁干细胞76%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590,000万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317,033,844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中,广州金鹏、常州元康以其持有的安康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三胞集团、常州明塔以其持有的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以其持有的安康通和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中,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以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若银丰生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为了保障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在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银丰生物自愿按照分批解锁相关股票,具体承诺如下:①履行2016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30%;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2017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2018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40%。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解禁股份事宜还应遵循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

三胞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南京新百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在股权交割日后10日内,应由南京新百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7.公司及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胞国际、安康通、齐鲁干细胞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2.9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241,7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以32.98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3,286,840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资产呼叫中心&养老指挥中心等七个项目的建设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锁定期

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2.9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